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114 年主管座車租賃案」

公開比價須知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文號：(111) 金管總字第 113 號

主旨：公告「111 年-114 年主管座車租賃案」公開比價相關規定。
說明：

一、採購案名稱：111 年-114 年主管座車租賃案。

二、採購標的及規格：請詳參本案需求規格。

三、契約條款：以本公司提供之契約為準。

四、廠商資格：

(一) 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無債信不良等紀錄，實收資本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之租賃公司（營業登記需有小客車等汽車租賃相關項目，且於全國北、中、南及東部需有服務或營業據點）。

(二) 於資格審查日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三) 餘依財金公司「111 年-114 年主管座車租賃案」之契約及需求規定辦理。

五、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投標廠商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前郵寄、電子郵件或親送下列各項證件影本及文件至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賴文傑君收(以本公司收件章為憑)，下列各項證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設立登記大、小章，供本公司留存，如無法攜帶設立登記之大小章者，請另提供「代用印章授權書」)。

(一)基本資格審查文件

1. 經濟部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401 表)影本(若有繳稅金額，須再檢附繳稅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及持有其股份超過 50%以上且設立登記於中華民國之法人(若有則「投標廠商」及「持有其股份超過 50%以上之法人」皆須提出無退票紀錄影本)於資格審查當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影本。

4. 廠商投標代表職員證(或其他身分證件)正本，經查驗身分無誤後，現場歸還證件。

5. 111 年度租賃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二)履約能力有關資格及規格審查文件

1. 報價單(本項請提供正本)。

2. 租賃標的型錄或配備說明。

六、押標金：新臺幣 35 萬元整（應以公、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公開比價時繳納，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

七、開標時地：

(一)資格及規格審查：本公司將於 111 年 9 月 13 日(二)下午 2 時，假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B1B 會議室，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規格證件，請投標廠商攜帶公司大

小章準時出席，逾時以棄權論；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廠商當場說明資、規格相關問題，廠商不得拒絕，拒絕者以棄權論；凡參加投標者，即代表接受本公司契約之文字，且無異議。

(二)價格標：本公司將於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規格證件後，由本公司通知合格之投標廠商，擇時辦理開標作業；凡資格或規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價格標。

(三)開標方式：

1. 採含稅總價決標方式辦理，由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當場填單比減價格（未到場或未攜帶公司大小章者，以自動棄權論），第一次比減價格不得高於所有合格廠商報價價格之最低價，且歷次比減之價格不得高於前一次比減之最低價，直至廠商不再減價且不高於本公司所訂底價之最低價者得標。
2. 投標廠商對參與投標所知悉之其他廠商出價金額，應負保密義務；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其他廠商出價金額，如有違反致本公司或其他廠商蒙受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投標廠商需配合本公司防疫規定，開標方式得依實際情況改為視訊方式辦理。

九、本案相關文件：

1. 「111 年-114 年主管座車租賃案」租賃契約書草約(含車輛租賃需求規格)。

十、領取日期：

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止，於辦公時間(上午 9:00~12:30，下午 1:30~17:00)內親赴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本公司服務台領取本案相關文件；逾時概不受理。

十一、其他：

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公司管理部總務一組。

T E L：26301356 F A X：26348021